

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市监（市）处罚〔2025〕31号

当事人：清流县隆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3574745685A

住所：清流县龙津镇河滨路1栋2楼

法定代表人：池毓州

2025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请依法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函》提请我局依法吊销清流县隆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营业执照，提请函附件由清流县社会保险中心出具《证明》证实当事人近6个月无养老保险缴纳记录的情况；清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清流县长期未经营地方金融企业名单》近6个月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纳情况，证实当事人近6个月未缴纳社会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国家税务总局清流县税务局出具《情况反馈》证实当事人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非正常户认定时间为2016年9月5日，近6个月入库税款0元，当前存在税费欠缴记录的情况。

2025年4月18日，在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刘晨和清流金融监管支局工作人员巫秀红的见证下，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后确认，当事人未在公司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该住所现为中国建设银行清流县支行办公楼，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5 年 4 月 21 日，我局在清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fjql.gov.cn）发布“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开展清流长期未经营地方金融企业吊销工作的公告”，当事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今未办理注销登记，也未向我局提请书面异议。

2025 年 5 月 12 日，经报县局领导审批同意予以立案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收到《三明市清流医疗保障局关于协助查询有关信息的复函》，证实当事人近 6 个月未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询问通知书》，当事人均以拒收退件。本案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设立于 2011 年 6 月 8 日，营业期限为“2011-06-08 至 2041-06-07”，登记机关为“福建省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目前状态仍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当事人 2021 年度报告经营状态填报“开业”、资产状况信息均填报 0、从业人数 115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2 人）、参保各险种人数均填报 0；2022 年度报告经营状态填报“开业”、资产状况信息均填报 0、从业人数 0 人、参保各险种人数均填报 0；2023 年度报告经营状态填报“歇业”、资产状况信息均填报 0、从业人数 0 人、参保各险种人数均填报 0。2024 年度报告截至目前尚未报送（报送截止日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核查，当事人未依法办理歇业备案手续，仅在年度报告经营状态填报“歇业”。

综上，当事人存在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但又未依法办理歇业备案申请，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调阅打印的当事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共4页，证明了当事人系2011年6月8日经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截至目前该企业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的事实情况；

2、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存档的《清流县隆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章程》档案1份共9页，证明当事人经营范围和2023年9月7日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事实；

3、《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请依法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函》1份5页，证明当事人近6个月未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事实；证明当事人纳税账户为“非正常”状态，近6个月入库税款为0，当前存在税费欠缴记录的事实；

4、《三明市清流医疗保障局关于协助查询有关信息的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近6个月未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事实；

5、《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1份、“清流县隆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实地核查”照片1份共4页，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6、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调阅打印的当事人信用监管记录信息1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调阅打印的当事人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3份共9页，证明当事人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7、《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开展清流长期未经营地方金融企业吊销工作的公告》1份，清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开展清流长期未经营地方金融



企业吊销工作的公告》截图 1 份共 2 页，证明我局发布公告提醒当事人主动办理注销登记或异议提请的事实；

8、《询问通知书》2 份、中国邮政寄件单复印件 2 份，中国邮政寄件物流截图 2 份，证明当事人拒不配合调查的事实。

9、《行政处罚告知书》1 份，中国邮政寄件单复印件 1 份，中国邮政寄件物流截图 1 份，《关于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送达通知》1 份，清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关于吊销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送达通知》截图 1 份，证明邮寄送达无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从而采取公告送达的事实。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经实地核查后确认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5 年 6 月 7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清市监（市）罚告〔2025〕31 号），被当事人以拒收退件。因通过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都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清市监（市）罚告〔2025〕31 号），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送达执法文书，应当按照下列方式进行：（五）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9 日起连续三十日在清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书》（清市监（市）罚告〔2025〕31 号）公告，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进行告知，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公

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未依法办理歇业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

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未依法办理歇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规定进行处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如向清流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清流县司法局，地址：清流县龙津镇龙城街 22 号 5 楼司法局，联系电话：0598-5325773。

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